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40019 号

关于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-01-04-01、LG02-01-04-02 地块规划设计 条件核实的函

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-01-04 地块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40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将 LG02-01-04 地块细分，其中 LG02-01-04-01、LG02-01-04-02 地块核实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LG02-01-04-01、LG02-01-04-02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4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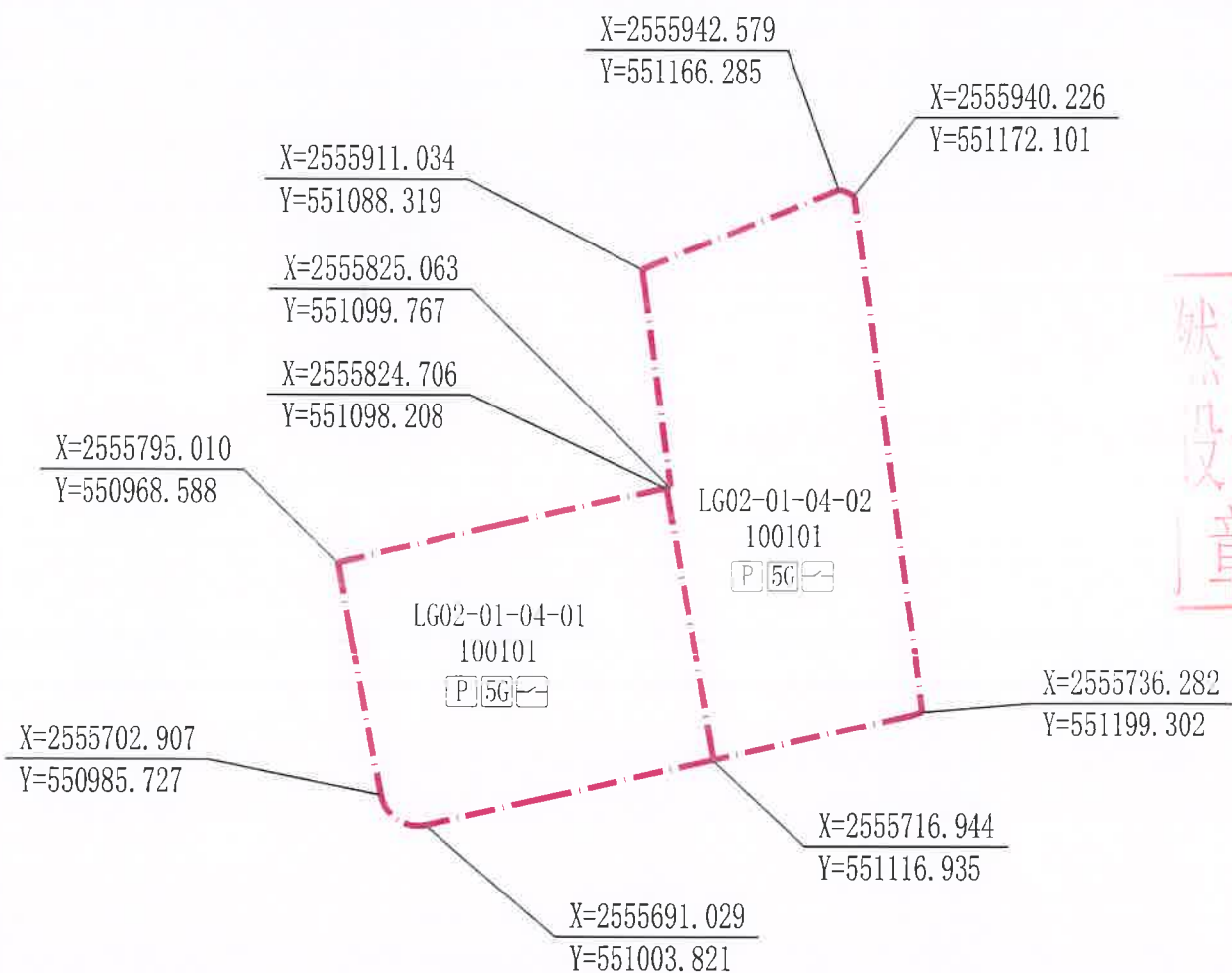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40）的附件，须与 PB20220040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附件：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
LG02-01-04-01、LG02-01-04-02 地块图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7 月 30 日

附件1

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02单元LG02-01-04-01、LG02-01-04-02地块图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码	用地用途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	
LG02-01-04-01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4400	2.0~2.5	≥40	29800~36000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95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1处), 建筑面积 ≥35	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1个,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0.3个	15~20	工业及配套设施用地
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 (1处), 建筑面积 60~200			
LG02-01-04-02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7620	2.0~2.5	≥40	35210~44050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95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1处), 建筑面积 ≥35	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1个,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0.3个	15~20	工业及配套设施用地
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 (1处), 建筑面积 60~200			

说明: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